

关于东区街道 2025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统筹谋划“十五五”发展的承启之年。东区街道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以“百千万工程”为总牵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推动辖区高质量发展。现将东区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街道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财政收入执行情况。

2025 年，全街道总收入 259,638 万元，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17,12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 106.5%，同比增加 33,777 万元，增长 41%，增幅较大主要是加大对房地产企业的土增税清算工作力度，增加税收收入。其中：返还性收入 97,081 万元（税收返还 46,976 万元，非税返还 37,033 万元，税收基数返还 11,960 万元，四税收入返还 1,11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7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374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60,134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5,80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 98.5%，同比增加 30,290 万元，增长 195%，增幅较大主要是沙岗片区旧城改造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24,728 万元。

4.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3,140万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5. 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13,436 万元。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2025年，全街道总支出220,118万元，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142,485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91.1%，同比增加27,191万元，增长24%。上解上级支出9,133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30,654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67.4%，同比增加4,628万元，增长18%，增幅较大主要是专项债及超长期国债形成相应支出。上解上级支出（政府性基金）846万元。调出资金37,000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汇总全街道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43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17万元，下降1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36万元，下降5.9%；因公出国（境）费1万元，下降45.8%；公务接待费6万元，下降55.9%。我街道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坚持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差旅、会议、培训等公务支出经费管理办法，坚持围绕建设节约型政府，督促各预算单位准确把握本部门的“三公”经费情况，及时按要求对预决算情况进行公开，积极接受市人大的依法监督，进一步完善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全街道新增债券额度 23,140 万元，全部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49,549 万元。当年新增专项债具体安

排用于濠江西路（起湾道至濠泗路）改造及公共配套工程 5,847 万元；长江小学工程款 4,638 万元；东区街道水污染源头治理工程 4,615 万元；广东省中山市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 2,877 万元；东区街道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2,346 万元；东区街道库充城中村微改造项目 1,500 万元；办事处排水管网一体化工程款 701 万元；东区街道九亩湾 16 米规划路项目 356 万元；东区街道沙岗片区悦广街改造工程 220 万元；东区街道暗涵治理工程 38 万元。当年新增专项债全年累计支出 19,263 万元，执行进度为 84%。

此外，2025 年上解债券利息、发行费及服务费等合计 846 万元，无债券还本支出。

二、预算平衡和结余情况

2025 年全街道财政专户结余 39,52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117,125 万元，加调入资金 60,134 万元，合计 177,259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142,48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133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25,64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5,803 万元，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3,140 万元、调入资金 13,436 万元，合计 82,379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30,65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政府性基金）846 万元及调出资金 37,00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3,879 万元。

三、预备费使用及预算调整情况

（一）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5 年全街道年初安排预备费 1,650 万元，当年未动用。

（二）预算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全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151,391万元，调整为166,391万元，调增15,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调整为166,385万元，实现收支平衡。主要收支调整事项包括：

非税返还由年初28,150万元调整至36,000万元，调增7,850万元，调增主要是加大组织收入力度，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一般转移支付收由年初104万元调整至657万元，调增553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年初16,476万元调整至33,000万元，调增16,52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由年初16,370万元调整至15,000万元，调减1,370万元，主要是镇街公安分局部分人员经费调整至市级财政负担；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由年初2,863万元调整至2,000万元，调减8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由年初9,425万元调整至10,637万元，调增1,212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育儿补贴；节能环保支出由年初2,006万元调整至1,612万元，调减39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由年初11,906万元调整至7,406万元，调减4,5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增1,226万元，主要用于收储土地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调增3,165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全街道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年初预算 19,215 万元，调整为 79,815 万元，调增 60,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79,645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主要收支调整事项包括：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从年初 17,000 万元调整至 28,500 万元，调增 11,500 万元，主要是沙岗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增加相应土地出让收入 24,72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从年初 1,000 万元调整至 1,350 万元，调增 350 万元；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收入调增 34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预算收入调增 102 万元；水库移民补助等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1,514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调增 15,000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调增 28,20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从年初 2,000 万元调整至 12,150 万元，调增 10,150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水污染源头治理等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调增 4,69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根据专项债券资金下达情况，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28,200 万元；水库移民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 314 万元；福利体育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调增 13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类上解调增 830 万元。

四、重点领域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25 年，东区街道紧紧围绕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项重点工作，全面抓实财政收支管理，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坚实兜牢“三保”底线和重点项目支出，较好地服务街道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重点领域支出政策落实情况如下：

（一）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建设。

拨付 466 万元用于推动“百千万工程”，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多管齐下提升村容村貌；拨付 11,892 万元用于岐江新城学校建设，着

力提供优质学位;拨付 4,209 万元用于推动老旧小区升级改造工作,提升居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拨付 7,000 万元用于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提升美丽河湖环境治理工程;拨付 25,000 万元用于增资镇属企业发展,助力推动沙岗片区旧城改造工作;拨付 1,347 万元用于环卫维护作业一体化改革业务。

(二)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拨付教育支出 55,649 万元。其中拨付 3,442 万元用于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和免费教科书专项,保障学校正常运作;拨付 912 万元用于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位;拨付 33 万元用于强师工程,优化教师培训体系,提升教育科研能力;拨付 1,772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专项,落实幼儿园大班免保教费补助支出;拨付 48 万元用于特殊教育专项,推进特殊教育内涵建设与质量提升。

(三) 筑牢社会保障民生底线。

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0 万元。其中,拨付 85 万元用于社区民生微实事专项,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拨付 729 万元用于残疾人各项工作、补贴,提升残疾人生活、工作幸福感;拨付 286 万元用于高龄老人津贴和工作经费;拨付 233 万元用于养老服务支出;拨付 331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拨付 821 万元用于优抚对象及困难群众等各类底线民生保障政策;拨付 178 万元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拨付 88 万元用于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项目经费等入伍补助。

(四) 夯实卫健服务体系。

拨付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15 万元。其中，拨付 2,237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全额落实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拨付 1,192 万元用于发放育儿补助资金，落实国家政策；拨付 1,289 万元用于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金；拨付 981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家庭扶助等计划生育专项。

（五）深化平安综合治理。

拨付公共安全支出 14,220 万元。其中，拨付 676 万元用于公安系统信息化建设工程；拨付 80 万元用于加强辖区禁毒工作；拨付 103 万元用于消防安全民生实事专项，健全辖区安全保障体系。

五、其他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加强收入组织拓宽增收渠道。

一是聚力税收征管提质增效，持续发挥东区街道组织收入工作小组作用，要求各相关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安排，落实领导干部联系企业等制度，优化政务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壮大税收基数，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推进项目税收清算工作。

二是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推动土地出让、罚没资产处置等形成收入。进一步组织街道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及区属企业充分发掘行业优势，积极做好政府资源资产的盘活、处置工作。加快推进土地出让工作，发挥部门联动效应，进一步盘活全街道存量用地，激发土地市场活力，全面提升土地供应效率。

三是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探索对部分重点项目打包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并

结合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计划、促进生产发展等方面，利用物业租金收入、公共资源服务收入等优势，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缓解街道财政收支压力。

（二）坚持厉行节约把好支出端口。

一是强化“以收定支”原则和零基预算理念，进一步形成厉行节约的共识和氛围。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压减力度，腾出更多财力用于保障“三保”和重点项目落地。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减少非必要支出。财政部门严把审核关、支出关，严肃财经纪律，认真对照预算制定的明细使用方案，重点对“三公”经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伙食费等支出内容强化审核把关，杜绝铺张浪费，确保每笔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深入推进预算编制监督管理。

一是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工作，规范基础数据的采集和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严格按照经市人大批复的预算草案执行，加强对预算单位财政收支执行情况的分析，严控预算的追加，严格预算刚性约束。二是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细化预算公开的内容，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对预算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三是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利用“数字财政”平台加强对资金的实时监控，切实强化财政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街道各预算单位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入、保障重点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能，有力支撑了街道经济发展大局，财政决算整体保持良好态势。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仍面临收入增长动力不足、刚性支出规模较大等现实挑战。面对新形势，我们将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找准工作定位，细化工作措施，增强预判分析能力，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提升财政综合统筹水平，为中山市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东区力量！